

驮卢镇村屯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合同书更正说明

合同编号: 12100775816420242601

甲方（全称）：崇左市江州区财政局

乙方（全称）：广西丰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驮卢镇村屯人居环境整治工程

项目编号：CZZC2024-C2-020274-YZLZ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，根据甲乙双方在 2024 年 12 月 20 日签订驮卢镇村屯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合同（下称“原合同”）的基础上，现双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第一条 现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甲乙双方同意对原合同的第一部分“合同协议书”的第二条“合同工期”：“计划开工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8 日。（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），计划竣工日期：2024 年 2 月 27 日。”变更为：“计划开工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8 日。（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），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5 日。”

第二条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章）崇左市江州区财政局 2025 年 3 月 26 日	乙方（章）广西丰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
单位地址：崇左市江州区滨江路 31 号丽江大厦	单位地址：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8 号职工之家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	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0771-7821251	电话：0771-7945267
开户名称：崇左市江州区财政局	开户名称：广西丰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纳税人识别号：11451402007758164F	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1400MA5MUADJ5H
开户银行：工行崇左市江州支行	开户银行：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江州支行
账号：2102123009264002554	账号：660000019777700015